

#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

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會議審議通過(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)

第一條 本校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為評審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學術研究等事項，特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（所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- 四、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
前項所訂本會審議之各事項，經初審決議後，再提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，按系科（所、中心）教師人數比例。其中系（所、中心）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於系（所、中心）務會議中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如各系（所、中心）專任助理教授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，應儘速簽請校長同意，聘任校內、外專業領域相關之合格教師組成之。如各系（所、中心）審理所屬專任教師升等個案，而符合審查資格之合格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，亦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一般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；但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等重要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教師升等之審查，不宜由低階教師審查高階教師資格，必要時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聘請校內、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合格教師擔任委員。

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評審事項遇有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